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103-2025-05003**

采购项目编号：**CLF0125GZ06ZC62**

项目名称：广州市荔湾中心医院采购便携式彩超机等医疗设备项目

采购人：广州市荔湾中心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受广州市荔湾中心医院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广州市荔湾中心医院采购便携式彩超机等医疗设备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广州市荔湾中心医院采购便携式彩超机等医疗设备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103-2025-05003
采购项目编号：CLF0125GZ06ZC6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24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广州市荔湾中心医院采购便携式彩超机等医疗设备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1,24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便携式彩超机	1(套)	详见第二章	否
1-2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套)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交货。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具体格式可参照《第二章 采购需求》附件1《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具体格式可参照《第二章 采购需求》附件1《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
-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具体格式可参照《第二章 采购需求》附件1《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
-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具体格式可参照《第二章 采购需求》附件1《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

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广州市荔湾中心医院采购便携式彩超机等医疗设备项目）：无，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原因：本项目因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属于“按照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情形，因此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广州市荔湾中心医院采购便携式彩超机等医疗设备项目）：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如投标人为生产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4)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市荔湾中心医院

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荔湾路35号

联系方式： 钱科 020-8134690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472号粤海大厦7、23楼

联系方式： 020-87651688-171/70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郭女士/李女士

电话： 020-87651688-171/705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 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 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

一、有关说明：

（一）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本项目项目属性：货物类。

（三）本项目最高限价：1,240,000.00元

（四）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如采购需求中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采购需求中要求的为准；如采购需求中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货物制造商出具的证明资料为准（投标货物制造商对技术参数出具的证明，必须加盖投标货物制造商单位公章）。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导致无效投标。

（五）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六）★如投标人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投标时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或承诺供货时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提供承诺书，不提供视为不响应）；（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七）★如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则必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二、采购清单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核心产品 (“ △”)	单项最高限价 (人民币 元)	所属医疗设 备类型
1	便携式彩超机	1.00(套)	△	740,000.00	二类
2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 声诊断仪	1.00(套)	/	500,000.00	二类

备注：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清晰列明采购标的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单价、数量”。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清晰列明采购的核心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时需提供《分项报价表》作为证明材料。）

附件1：《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参考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发布广州市荔湾中心医院采购便携式彩超机等医疗设备项目（项目编号：CLF0125GZ06ZC62）的采购公告，本单位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本单位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本单位(如前三年内有名称变更的,含变更前名称)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单位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我方承诺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同意按投标无效处理。

本单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说明:

1.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采购包1(广州市荔湾中心医院采购便携式彩超机等医疗设备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交货。
标的提供的地点	广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期: 支付比例30%,第1期为(预付款): 支付比例30%,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合同总价30%的手续,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 2期: 支付比例70%,第2期为(尾款): 支付比例70%,全部合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且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单或验收合格报告,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70%的手续,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1)每次按合同支付款项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2)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除应当支付合同款项外,还应当每日按“逾期金额×(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65天)”向中标人偿付违约金,但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支付的除外。(3)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票、银行转账、电汇等形式。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1.履约验收主体：广州市荔湾中心医院 2.履约验收时间：采购人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3.履约验收方式：验收应在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采购人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4.履约验收程序： 1）验收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中标人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履约验收内容：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及合同约定的内容。 6.履约验收标准：按照招标文件对于采购要求及投标文件对应的响应情况进行验收。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1.合同设备包装、交货、安装，（1）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2）交货条件：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该设备全部相关资质证明，中标人应将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交给采购人收货人，货物交付前的一切风险由中标人承担。且设备的生产日期距到货日期不能超过6个月，进口设备可适当放宽到不超一年。（3）中标人负责合同项下的安装、运费、装卸费及保险费等，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4）中标人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5）中标人在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接收地点后，采购人委派工程师协同中标人安装工程师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签收、档案收集等工作。如不能现场进行操作培训，中标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委派生产厂商认证工程师前往采购人地点培训采购人工程技术人员及操作人员。确保采购人操作人员达到熟练操作程度。一切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采购人对中标人委派工程师工作应予配合。（6）中标人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以及设备所使用的所有软件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中标人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2.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1）中标人保证合同设备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并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2）合同设备保修期为本项目有关部门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原厂整机保修≥3年。（3）保修期内非因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按采购人要求派员到现场维修。仅符合以下2种情形的保修，采购人可另行支付相关费用：1）不按照中标人提供的正确使用方法而引致设备故障损坏；2）采购人擅自改装设备；（4）因设备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广东省或广州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设备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采购人承担；设备不符合

	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中标人承担。（5）中标人对采购人使用人员进行操作示范及培训维修，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示范地点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采购人安排，以上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3.服务响应速度要求，（1）供应商需为本项目提供项目服务质量的保证，为保障本项目的整体服务质量，需在采购人提出服务要求后4小时内（含）响应（给予解答、指导，排除有关问题），24小时内（含）派服务人员赶到现场提供服务的，给予解答、指导，48小时内（含）解决有关问题，投标人需要具备较为完善的企业管理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制度。 4.保险，货物交付运输前，采购人已经支付部分或全部款项的，中标人应当办理以采购人为受益人的货物“一切险”，投保金额不少于采购人已经支付款项总额，保险保至项目最终交货地点。 5.其他要求，（1）供应商提供承诺函、第三方书面声明、检测报告、资质证书、业绩成果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供应商应保证资料内容书写正确、真实有效、完整一致。（2）按照相关规定可通过官方网站查询的资质证书，供应商应确保资质证书真实有效、线上可查。如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检测报告的，供应商应当确保检测机构资质符合项目要求，检测报告内容、检测委托合同、相关发票等材料主体及信息一致。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如实配合提供相关文件和材料原件做核对。（3）投标人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其投标文件内容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要求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便携式彩超机	套	1.00	74,000.00	74,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
2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套	1.00	500,000.00	50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

附表一：便携式彩超机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一、设备用途说明： 腹部、心脏、妇产科、泌尿科、肌骨、新生儿、头颅、术中、介入、血管、浅表组织与小器官等检查模式 二、主要规格及系统概述： 2.1笔记本式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包括： 2.1.1≥15英寸彩色图文显示设备

	2.1.2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2.1.3数字化彩色及能量多普勒单元
	2.1.4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
	2.1.5数字化波束形成器
	2.1.6多角度空间复合成像技术，支持曲别针试验 ≥ 9 线显示
	2.1.7智能化斑点噪声抑制技术
	2.1.8自动优化功能
	2.1.8.1二维图像自动优化
	2.1.8.2多普勒图像自动优化
	2.1.8.3彩色血流自动优化
	2.1.9实时宽景成像技术
	2.1.10实时同屏教学软件
	2.1.11智能追踪技术，实时扫查自动还原存储图像全部扫描参数，并同屏对比存储图像与实时扫描图像（投标时需提供屏幕截图证明）
	2.1.12▲类风湿血流量化评估技术，具备血流信号充盈比率曲线分析图表（投标时需提供屏幕截图证明）
	2.1.13能量多普勒（慢速及细微血流能量多普勒成像模式）
	2.1.14自适应彩色增强技术(可自动滤除运动伪影)
	2.1.15编码脉冲反相二次谐波成像（可用于所有探头）
	2.1.16原始数据处理能力（可对已存储的图像进行至少包含增益、动态范围、多普勒基线、多普勒角度、扫描速度、自动优化的调节以及测量和分析）
	2.1.17主机上实现实时及脱机状态M型扫描线可以以任意点为轴心 360° 旋转
	2.1.18▲整机（含电池）重量 ≤ 5.5 公斤（投标时需提供技术白皮书证明）
	2.1.19可视可调系统动态范围 $\geq 96\text{db}$
	2.1.20超声系统最大探查深度 $\geq 33\text{CM}$
	2.1.21实时三同步成像
	2.1.22方向性能量图（DCA）
	2.1.23线阵探头凸型扩展技术
	2.1.24负荷超声
	2.1.25▲穿刺针增强显影技术，且具有单独调节穿刺针增益的功能， ≥ 20 档可调（投标时需提供屏幕截图证明）
	2.1.26颈动脉中内膜自动测量技术
	2.1.27轨迹球操作
	2.1.28中文操作界面，中文输入（至少包括报告、注释）
	2.1.29内置锂电池操作（断电条件下工作时间 ≥ 0.5 小时）
	2.1.30▲配备移动式台车， ≥ 3 探头转接口
	2.1.31▲支持造影成像技术：支持腹部造影成像（投标时需提供技术白皮书证明）
	2.1.31.1造影技术 ≥ 3 种
	2.1.31.2造影计时器 ≥ 2 个
	2.1.32▲支持弹性成像技术：支持线阵应变式弹性成像及定量分析技术，一幅图

中可取 ≥ 8 个范围进行弹性系数分析（投标时需提供屏幕截图证明）

2.2测量和分析：(B型、M型、彩色M型、频谱多普勒、彩色模式)

2.2.1一般测量

2.2.2妇产科测量（包括孕期、预产期、胎重的分析及显示，胎儿生长曲线（单幅和多幅同时显示）、多数据对比图、子宫卵巢和卵泡的测量和计算以及全面的可编辑的报告功能）

2.2.3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

2.2.4实时多普勒自动包络、测量和计算

2.2.5心脏功能测量以及各瓣膜功能的测量、分析及报告

2.2.6外周血管测量与分析

2.2.7泌尿科测量与分析

2.3一体化图像存储与(电影)回放重现及病案管理单元

2.3.1超声图像静态、动态存储原始数据回放重现

2.3.2原始数据储存，可对回放的图像进行 ≥ 35 种参数调节，**2B及M型模式 ≥ 10 个参数，CFM模式 ≥ 7 个参数，PW模式 ≥ 18 个参数**

2.3.3一体化病案管理单元至少包括病人资料、报告、图像的存储、修改、检索和打印等

2.3.4 USB接口支持快速闪存卡，存储屏幕上的图像

2.4输入/输出信号：

2.4.1输入：DVI，HDMI，USB，Lan

2.4.2输出：HDMI，DVI，USB，DVD，Lan

2.5连通性：可配医学数字图像和通信DICOM3.0版接口部件

2.6图像管理与记录装置：

2.6.1超声图像存档与病案管理系统

2.6.2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PC通用格式直接存储，无需特殊软件即能在普通PC机上直接观看图像

2.6.3一体化的剪贴板(在荧光屏上)可以存储和回放动态及静态图像

2.6.4内置固态硬盘 $\geq 128\text{GB}$

2.6.5DVD 驱动器

三、技术参数及要求：

3.1系统通用功能：

3.1.1监 视 器： ≥ 15 英寸彩色图文显示设备,扫描方式：逐行扫描，高分辨率

3.2探头规格

3.2.1频率：宽频带或变频探头，变频探头二维显示频率（基波+谐波）可选择 ≥ 9 种，彩色显示频率可选择 ≥ 4 种，多普勒显示频率可选择 ≥ 4 种

3.2.2类型：支持凸阵，线阵，相控阵,微凸阵

3.2.3阵元：线阵探头有效阵元数 ≥ 192 阵元

3.2.4阵元：凸阵探头有效阵元数 ≥ 192 阵元

3.2.5B/D兼用：

3.2.5.1线 阵：B/PWD

1

	3.2.5.2凸 阵：B/PWD
	3.2.5.3相控阵：B/PWD/CWD
	3.2.6穿刺导向：探头可选配穿刺导向装置
	3.3二维灰阶显像主要参数：
	3.3.1扫描：
	3.3.2经腹凸阵探头：频率（含括）2.0-5.0MHz
	3.3.3▲单晶体成人相控阵心脏探头：频率（含括）2.0-4.0MHz，扫描角度≥120°（投标时需同时提供技术白皮书与屏幕截图）
	3.3.4▲高频线阵介入探头：频率（含括）6.0-12.0MHz，具备可自定义按键，按键数量≥4（投标时需同时提供技术白皮书与产品图片）
	3.3.5高频血管线阵探头：频率（含括）3.0-9.0MHz
	3.3.6小凸阵(颅脑)探头：频率（含括）4.5-11.0MHz
	3.3.7腔内微凸阵探头：频率（含括）5.0-10.0MHz
	3.3.8成人相控阵心脏探头：频率（含括）2.0-4.0MHz，扫描角度≥115°
	3.3.9扫描速率：B模式凸阵探头全视野，18cm深度时，帧速率≥55帧/秒（投标时需同时提供屏幕截图证明）
	3.3.10扫描速率：B模式相控阵探头90°角，18cm深度时，帧速率≥40帧/秒
	3.3.11扫描速率：B模式相控阵探头最高帧速率≥300 帧/秒（投标时需同时提供屏幕截图证明）
	3.3.12线阵探头种类≥3种
	3.3.13腔内微凸探头扫描角度≥130°
	3.3.14发射声束聚焦：≥8段
	3.3.15回放重现：灰阶图像回放≥1000幅、回放时间≥60秒
	3.3.16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及常用所需的外部调节及组合调节。
	3.3.17增益调节：B/M/CF/D可独立调节
	3.4频谱多普勒：
	3.4.1方式：脉冲波多普勒 PWD
	高脉冲重复频率 HPFF
	连续波多普勒 CWD
	组织多普勒速度成像 TVI/TVD
	3.4.2多普勒发射频率
	线 阵≥2段
	凸 阵≥2段
	3.4.3最大测量速度：
	PWD：血流速度≥8.0 m/s
	CWD：血流速度≥14.0 m/s
	3.4.4最低测量速度：≤5.0mm/s(非噪声信号)
	3.4.5显示方式：B、M、B/M、B/M/CFI、B/D、D、B/CFI/D
	3.4.6电影回放：≥60秒
	3.4.7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宽度（含括）1mm至16mm；分级

		3.5彩色多普勒 3.5.1显示方式（至少包含）：速度分散显示、能量显示、速度显示 3.5.2彩色显示帧频：凸阵探头全视野，最大彩色取样框，18cm深时，彩色显示帧频≥8帧/秒 3.5.3相控阵探头90°角全视野彩色取样框，18cm深度，彩色显示帧频≥7 帧/秒 3.5.4显示控制（至少包含）：零位移动、黑白与彩色比较、彩色对比 3.5.5彩色增强功能：彩色多普勒能量图(CDE)（包括方向性能量图） 3.5.6双幅实时显示、包括双幅不同模式实时显示（B/B；B/CFM） 3.6超声功率输出调节（至少包含）：B/M、PWD、Color Doppler输出功率可调 3.7支持外接ECG心电导联线连接 四、★配置清单：（至少包括） 4.1主机一台 4.2腹部探头一把 4.3心脏探头一把 4.4高频线阵介入探头一把 4.5腔内探头一把 4.6新生儿颅脑探头一把 4.7单晶体心脏探头一把 4.8高频血管探头一把 4.9穿刺架一个 4.10 耦合剂加热器一个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二：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一、设备用途说明： 临床超声诊断检查，包括心脏，腹部、血管、神经、浅表组织和小器官、介入、肌骨、产科、儿科等检查模式。 二、主要规格及系统概述： 2.1 便携式彩色超声诊断系统包括： 2.1.1 ≥14英寸彩色数据图像显示设备 2.1.1.1▲ 支持全触摸操控，无物理按键设计（投标时需同时提供设备图片及技术白皮书） 2.1.1.2 主机轻便便于移动，可手提携带，桌面放置，也支持配台车移动使用 2.1.2 显示屏分辨率：≥1920 × 1080 2.1.3 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2.1.4 数字化彩色及能量多普勒单元

- 2.1.5 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
- 2.1.6 全数字化超宽频带波束形成器
- 2.1.7 空间复合成像技术
- 2.1.8 智能化成像、超清斑点噪声抑制技术
- 2.1.9 穿刺针增强显影技术（穿刺针增益可以单独调节，穿刺针声束角度 ≥ 8 级可调，可适用于所有线阵探头和成人凸阵探头）
- 2.1.10 一键自动优化（包括应用于二维、彩色及频谱模式）
 - 2.1.10.1 二维图像自动优化
 - 2.1.10.2 多普勒图像自动优化
- 2.1.11 支持谐波成像技术
- 2.1.12 原始数据处理能力（可对已存储的图像进行至少包含增益、动态范围、多普勒基线、多普勒角度、扫描速度、自动优化的调节以及测量和分析）
- 2.1.13 实时直线解剖M型：实时或回放图像上M型扫描线360度任意旋转调节，对传统M型扫描进行角度纠正，提高测量准确性和效率。可用于二维、彩色血流及组织多普勒模式
- 2.1.14 彩色M型模式，支持解剖M型
- 2.1.15 梯形扩展成像技术，通过扩展角度，增大扫查视野，支持所有线阵探头
- 2.1.16 虚拟心尖显示技术
- 2.1.17 肺部超声检查工具
 - 2.1.17.1 将肺部超声检查各个部位以解剖图示形式显示
 - 2.1.17.2 使用肺部超声检查工具按预定顺序或自定义顺序依次扫描肺部不同的区域，随时查看及评估
 - 2.1.17.3 可显示肺部 ≥ 8 个区域
 - 2.1.17.4 可显示每个区域的评分和整个检查的总评分，评估肺部疾病严重程度
- 2.1.18 快速创伤超声评估工具
 - 2.1.18.1 检查各个部位以解剖图示形式显示
 - 2.1.18.2 按预定顺序或自定义顺序依次扫描不同的区域
 - 2.1.18.3 提供记录的标记工具，快速进行查看及评价
- 2.1.19 肾积水评估工具
 - 2.1.19.1 将泌尿系统以解剖图形式显示，包括双肾及膀胱
 - 2.1.19.2 可以记录患者双肾肾脏集合系统扩张程度（分为轻度、中度、重度扩张），膀胱内的异常情况等，快速进行评估、标记
- 2.1.20 简易放大模式
- 2.1.21 智能患者随访工具，实时扫查快速重现历史存储图像全部扫描成像参数，适用于B模式、彩色模式和PDI能量多普勒模式（投标时需提供技术白皮书证明）
- 2.1.22 实时宽景成像技术，可用于所有线阵探头，最大 $\geq 60\text{cm}$ 扫描长度，自动检测扫描方向，支持测量
- 2.1.23▲ 主机一体化探头接口： ≥ 2 个（不含扩展接口）（投标时需同时提供设备图片及技术白皮书）
- 2.1.24 超声系统最大探查深度 $\geq 36\text{CM}$
- 2.1.25 全触摸屏操作（至少包括增益调节，功能选择，彩色取样框调节）

2.1.26 自动环境亮光感应调节

2.1.27 ▲无缝密闭式电源按键，防止液体渗入（投标时需同时提供设备图片及技术白皮书）

2.1.28 屏幕清洁模式，可擦拭消毒，防止误操作

2.1.29 可拆卸锂电池（断电条件下扫查时间 ≥ 1 小时）

2.1.30▲ 关机后剩余电量可视，并使用颜色提示电量状态，如分别用不同颜色进行提示电量充足、电量尚可和需要连接电源充电的状态（投标时需同时提供设备图片及技术白皮书）

2.2 测量和分析：（至少包含B型、M型、AMM型、彩色模式、能量多普勒模式、连续多普勒模式、频谱多普勒模式、组织多普勒模式）

2.2.1 一般测量，至少包括距离测量、椭圆及描迹测量面积周长、体积测量

2.2.1.1 妇产科测量（至少包括孕期、预产期、胎重的分析及显示，胎儿生长曲线（单幅和多幅同时显示）、多数据对比图、子宫卵巢和卵泡的测量和计算以及全面的可编辑的报告功能）

2.2.1.2 产科测量包(包括多胎测量菜单)

2.2.1.3 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

2.2.1.4 实时多普勒自动包络、测量和计算

2.2.1.5 心脏功能测量以及各瓣膜功能的测量、分析及报告

2.2.1.6 外周血管测量与分析

2.2.1.7 泌尿科测量与分析

2.2.1.8 肺部超声评分

2.2.2 显示模式

2.2.2.1 全屏模式

2.2.2.2 分屏模式（可左右分屏，上下分屏）

2.3 一体化图像存储与(电影)回放重现及病案管理单元

2.3.1 超声图像静态、动态存储回放重现

2.3.2 一体化病案管理单元至少包括病人资料、报告、图像的存储、修改、检索和打印等

2.3.3 USB3.0接口 ≥ 4 个，支持快速闪存卡，存储屏幕上的图像

2.4 图像管理与记录装置：

2.4.1 超声图像存档与病案管理系统

2.4.2 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PC通用格式直接存储，无需特殊软件即能在普通 PC 机上直接观看图像

2.4.3 内置固态硬盘 ≥ 128 GB

2.4.4 可以存储和回放动态及静态图像

2.5 连通性：

2.5.1 医学数字图像和通信DICOM接口部件

三、技术参数及要求：

3.1 系统通用功能：

3.1.1 监视器： ≥ 14 英寸液晶全触摸屏显示设备，支持全触摸操控

	3.1.2 ▲主机（含电池）重量≤5.5Kg（投标时需提供技术白皮书证明） 3.1.3 开机时间≤60s，休眠模式启动时间≤10s（投标时需提供技术白皮书证明） 3.1.4 搭配台车，方便移动 3.1.4.1 独立台车重量≤25Kg 3.1.4.2 台车可升降 3.2 探头规格 3.2.1 频率：宽频带或变频探头 3.2.2 类型：支持凸阵，微凸阵，线阵，超高频线阵，相控阵，腔内，经食道探头 3.2.3 电子凸阵探头：超声频率（含括）1.4-5.7MHz 3.2.4 ▲电子线阵探头：超声频率（含括）3.0-20.0MHz，探头具备可自定义按键，按键数量≥4（投标时需提供同时提供探头实物照片及技术白皮书） 3.2.5 穿刺导向：可显示穿刺引导线 3.3 二维灰阶显像主要参数： 3.3.1 热指数：TIC、TIS、TIB 3.3.2 线密度≥3级可调 3.3.3 腔内微凸探头扫描角度≥120度 3.3.4 回放重现：电影回放时间≥180秒 3.3.5 预设条件：≥20种预设，针对不同的检查部位，预置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 3.3.6 TGC≥8档 3.3.7 ▲凸阵探头最大视野，18cm深度时帧频≥105帧（投标时需提供屏幕截图证明） 3.3.8 ▲相控阵探头90度角，18cm深度时帧频≥60帧（投标时需提供屏幕截图证明） 3.3.9 ▲支持成人相控阵心脏探头扫描角度≥120度（投标时需提供同时提供屏幕截图与技术白皮书） 3.4 彩色多普勒模式 3.4.1 取样框偏转角度≥±20度 3.5 频谱多普勒 3.5.1 方式：脉冲波多普勒 PWD 高脉冲重复频率 HPFF 连续波多普勒 CWD 组织多普勒速度成像 TDI/TVD 3.5.2 最大测量速度： PWD：血流速度≥870 cm/s CWD：血流速度≥1310 cm/s 3.5.3 最小测量速度： PWD：血流速度≤3.0 cm/s CWD：血流速度≤5.0 cm/s
--	--

		3.5.4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宽度（含括）1mm至16mm；分级可调 四、★配置清单（至少包括）： 4.1 主机一套 4.2 线阵探头一把 4.3 凸阵探头一把 4.4 专用台车一辆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州市荔湾中心医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温馨提示：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在制定采购文件内容时应与上述条款保持一致，以避免采购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出现歧义。）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0 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11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 2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 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 -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差额定率累进法收费：以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金额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按照下述规定的“货物类”费率标准下浮 30%计费。货物类计算基数对应的费率标准：100万元以下 1.5%；100~500万元 1.1%；500~1000万元 0.8%；1000~5000万元 0.5%；5000万元~1亿元 0.25%；1~5亿元 0.05%；5~10亿元 0.035%；10~50亿元 0.008%；50~100亿元 0.006%；100亿元以上 0.004%。服务类计算基数对应的费率标准：100万元以下 1.5%；100~500万元 0.8%；500~1000万元 0.45%；1000~5000万元 0.25%；5000万元~1亿元 0.1%；1~5亿元 0.05%；5~10亿元 0.035%；10~50亿元 0.008%；50~100亿元 0.006%；100亿元以上 0.004%。例如：某货物招标中标金额/采购预算为人民币85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100万元×1.5%=1.5万元（500-100）万元×1.1%=4.4万元（850-500）万元×0.8%=2.8万元 合计收费=1.5+4.4+2.8=8.7万元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其他，一、分包：不允许；二、转包：中标人不得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三、供应商（投标人）向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本招标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采购代理机构的意见。四、综合信用得分（一）本项目商务评分部分的综合信用得分运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领域信用评价体系3.0（以下简称“政府采购信用3.0”）。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完成企业信用档案登记，并确认成功，以免出现企业信用评价分无法使用等情况，登记手册可查阅 http://www.gzggzy.cn/fwznxtbzcsc/951149.jhtml 。（二）综合信用得分运用“政府采购信用3.0”评价分进行计算，综合信用评价得分=供应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5%。供应商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3.0”进行核实，未能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门户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3.0”查询到供应商信用分数的，按照现行的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分细则中指标说明及权重计算信用评价基准分。如遇重要系统通信网络故障、服务器物理故障、系统遭受网络攻击、重要系统迁移等重大突发性事项导致采集最新数据失败，系统将启用重大突发性事项发生前一天的数据进行评分计算；重大突发性事项处理完毕后，按正常程序采集数据进行处理。】。五、履约评价 采购人负责对中标人的履约行为进行评价。采购人在合同备案后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诚信管理-评价管理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会影响供应商的综合信用得分。
19	开标解密时长	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

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 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 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11.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对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保险类项目则为：本项目只接受保险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投标；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

险机构的营业执照。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

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 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及招标文件的约定，本项目或分包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说明：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对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4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郭女士

电话：020-87651688-171

传真：020-87651698

邮箱：guangzhou@chinapsp.cn（提交时请备注XX项目询问函/质疑函，并提前跟我司工作人员联系）

地址：广州市环市东路472号粤海大厦23楼（如采用邮寄形式提交，请提前跟我司工作人员联系，并同步将邮寄底单发送给我司邮箱）

邮编：510062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州市荔湾区财政局综合科

地 址：广州市荔湾区华贵路81号

电 话：020-81264660、020-81264709

邮 编：510145

传 真：020-81264660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2.3有融资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广州市荔湾中心医院采购便携式彩超机等医疗设备项目):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人。（下浮率报价为:设 $M = (1 - \text{下浮率})$ ，第二中标候选人的 M 值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 M 值 20% 以上的，只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 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 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广州市荔湾中心医院采购便携式彩超机等医疗设备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响应）产品均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0%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2	节能、环保产品	——	1%	对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1%的价格扣除，具体扣除比例根据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项目中的重要性、所占比重等因素确定。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

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广州市荔湾中心医院采购便携式彩超机等医疗设备项目）：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具体格式可参照《第二章 采购需求》附件1《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具体格式可参照《第二章 采购需求》附件1《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具体格式可参照《第二章 采购需求》附件1《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具体格式可参照《第二章 采购需求》附件1《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本项目特定资质要求	如投标人为生产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9	本项目特定资质要求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原因：本项目因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属于“按照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情形，因此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广州市荔湾中心医院采购便携式彩超机等医疗设备项目）：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	投标报价要求	单项投标报价确定且均未超过对应采购内容单项最高限价的； 投标报价确定且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5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6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本国产品的；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本国产品的；
7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8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广州市荔湾中心医院采购便携式彩超机等医疗设备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15.0分 技术部分50.0分 综合信用分5.0分 报价得分30.0分

技术部分	重要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 (34.0分)	根据各投标人所投产品对《第二章 采购需求》“2.技术标准与要求”中（共17项）标注“▲”的重要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标注“▲”的重要技术参数，该项为“正偏离”或“符合”或“无偏离”的，该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34分。响应为“负偏离”或未响应的，该项不得分。备注：如采购需求中有明确提供的证明资料，则以采购需求中要求的为准，如采购需求中无明确证明材料的，则提供或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货物制造商出具的证明资料为准（投标货物制造商对技术参数出具的证明，必须加盖投标货物制造商单位公章）；未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均不得分。
	一般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 (11.5分)	根据各投标人所投产品对《第二章 采购需求》“2.技术标准与要求”中未标注“★”或“▲”的一般技术参数（以“二、主要规格及系统概述”和“三、技术参数及要求”中最高级序号作为一项，如附表1中“2.1”“2.2”“3.1”、附表2中“2.1”“2.2”“3.1”，整项中如有一条或以上参数响应为“负偏离”或未响应的，视为整项负偏离或未响应，该项整项不得分，共23项）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未标注“★”或“▲”的一般技术参数，该项为“正偏离”或“符合”或“无偏离”的，该项得0.5分；响应为“负偏离”或未响应的，该项不得分。本项最高为11.5分。备注：如采购需求中有明确提供的证明资料，则以采购需求中要求的为准，如采购需求中无明确证明材料的，则以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合同设备包装、交货、安装方案 (4.5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合同设备包装、交货、安装方案进行评审： （1）根据采购需求中的合同设备包装、交货、安装要求内容，投标人提供的包装、交货、安装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4.5分； （2）根据采购需求中的合同设备包装、交货、安装要求内容，投标人提供的包装、交货、安装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3）根据采购需求中的合同设备包装、交货、安装要求内容，投标人提供的包装、交货、安装方案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4）其他情况或不提供，得0分。
	投标人2022年01月01日至今同类业绩经验 (2.0分)	每提供一项同类项目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同类项目指合同清单中至少包含便携式彩超机或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的项目）注：请附上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合同清单/合同概况、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作为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一客户或同一项目提供多项业绩的，按一项计算。
	用户满意评价 (1.0分)	投标人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2022年01月01日至今的同类业绩经验的用户单位出具的满意度评价，评价情况至少须为“满意或类似好评”的方可计分：每提供一项得0.5分，最高1分。注：①同一客户或同一项目提供多项用户满意度评价的，按一项计算；②须与投标人上述提供的2022年01月01日至今的同类项目经验的用户单位一致；③用户满意度评价须经用户单位盖章，评价情况至少须为满意或类似好评的方可计分。

商务部分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 (9.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保修期内服务内容、操作示范及培训维修方案）进行评审：（1）根据采购需求中的保修期内服务内容、操作示范及培训维修服务内容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9分；（2）根据采购需求中的保修期内服务内容、操作示范及培训维修服务内容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3）根据采购需求中的保修期内服务内容、操作示范及培训维修服务内容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4）其他情况或不提供，得0分。
	服务响应速度 (3.0分)	服务响应时间：1.投标人在采购人提出服务要求后2小时（含）响应（给予解答、指导，排除有关问题），12小时内（含）派服务人员赶到现场提供服务的，给予解答、指导，24小时内（含）解决有关问题，得3分；2.投标人在采购人提出服务要求后4小时（含）响应（给予解答、指导，排除有关问题），24小时内（含）派服务人员赶到现场提供服务的，给予解答、指导，48小时内（含）解决有关问题，得1分；3.其他不得分。备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照要求提供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综合信用分	综合信用评价 (5.0分)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综合信用评价得分(属于商务部分的一部分)=投标人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5%。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3.0”进行核实，未能在网站查询到供应商信用评价分的，以当天信用评价基准分计算）。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以牵头方信用评价分计算。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4)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四条 合同设备包装、交货、安装及验收

1. 合同设备的包装

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合同设备的交货

(1) 乙方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日历天内。

(2) 乙方交货地点：运输及卸车至广州市荔湾中心医院指定使用科室

(3) 交货人员

甲方收货或验货人姓名：___，联系电话：_____

乙方交货人姓名：___*___，联系电话：___*___

附：乙方交货人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书复印件（盖法人公章）。授权书原件应当载明授权销售的品种、地域、期限，注明交货人员的身份证号码，并加盖本企业原印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或者签名）。乙方交货人员应当出示授权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供甲方核实。

(4) 交货条件：乙方向甲方提供该设备全部相关资质证明，乙方应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交给甲方收货人，货物交付前的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且设备的生产日期距到货日期不能超过6个月，进口设备可适当放宽到不超过一年。

3. 合同设备的安装

(1) 乙方负责合同项下的安装、运费、装卸费及保险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3) 乙方在货物到达甲方指定接收地点后，甲方应委派工程师协同乙方安装工程师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签收、档案收集等工作。如不能现场进行操作培训，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委派生产厂商认证工程师前往甲方培训甲方工程技术人员及操作人员。确保甲方操作人员达到熟练操作程度。一切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对乙方委派工程师工作应予配合。

4. 设备的验收

(1) 甲方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2) 验收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以及设备所使用的所有软件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6. 如在验收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或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情况，甲方有权选择更换或退货，乙方应在甲方提出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或退货并承担所有相关费用。

甲方因更换或退货产生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技术服务

- 1.乙方应派员到甲方指定地点配合工作。
- 2.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再配合甲方及有关单位，以此做好合同执行进度上的配合工作。

第六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乙方保证合同设备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并提供货物的合格证、装箱清单、用户手册、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操作规程（纸质版及电子版）等。
- 2.乙方根据下表向甲方提供设备的质保服务：

设备类型	质保期服务（年）
本合同设备	提供原厂质保期服务*年，终身提供维修服务，质保期满后的维修服务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质保期均按本合同设备交齐给甲方对设备及其质量技术全部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且签署《验收文件》之日起计算。

3.在质保期内，如设备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质量异议，乙方应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如乙方不能修复或不能退换，均按不能交货处理；乙方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后_小时内响应用户要求、_小时内派员上门现场维护并在__小时内排除故障修复使用，如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修复解决，则提供相同功能档次的设备给甲方作为代替使用，无法提供同档次设备供甲方使用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作为赔偿。乙方确保设备应正常运作和使用；设备故障于质保期内出现但不属于乙方质量问题的事项，可以优惠价格双方商定，材料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免收材料费以外的任何费用。

4.因设备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广东省或广州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设备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无偿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操作示范，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示范地点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甲方安排。

第七条 合同价款支付与结算方式

本合同的每笔款项以人民币方式支付，支付的时间和金额如下：

- 1.合同设备全部到指定地点交付并完成安装及验收后，凭：
 - (1) 乙方开具的合法的正式发票；
 - (2) 进关审批单、商检证明复印件（进口货物的情况下要求提供）；
 - (3) 安装验收报告；
 - (4) 中标通知书；
 - (5) 提供有效期内的由计量部门出具的检定（校准）报告（计量设备要求提供）；
 - (6) 其他广州市荔湾区财政部门审核时所需的材料。

2.价款支付与结算:

(1) 签订合同后,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合同总价30%即¥ 元的作为预付款, 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

(2) 全部合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 并安装调试且验收合格后, 凭验收合格单或验收合格报告, 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70%货款, 即¥ 元, 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

3.若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甲方及时向财政部门提交支付资料, 最终以财政资金支付进度为准。

4.合同价款以甲方支付至下述账号并取得发票为收讫, 任何私人间的支付甲方均不予承认:

乙方指定账户:

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2.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 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 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第九条 索赔

1.如有异议, 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2.在合同执行期间, 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 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全额货款退还给甲方,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 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 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 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 则乙方可相应顺延交货日期。

2.乙方未按合同条约或逾期交齐设备的, 每拖延1天, 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的违约金, 累计至交齐设备之日止, 该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乙方仍需履行合同向甲方交齐设备。逾期交货超过20天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 并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款项作为违约金。

3.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付款

项并按照合同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的违约金。

5.甲方设备在质保期内如无法提供质保服务的（除人为损坏）乙方承担甲方就此造成的一切维修费和其它损失。

6.因乙方原因或乙方提供的货物导致甲方人员或任意第三方受损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7.乙方交付的设备或提供的服务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存在其他权利瑕疵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需要通过诉讼方式主张权利及进行追索的，甲方因诉讼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差旅费用等。

9.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除应当支付合同款项外，还应当每日按“逾期金额×（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65天）”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支付的除外。

第十条 保 密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含涉及本合同的相关通知和函电）内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一方书面同意或许可，均不得在任何时候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向第三人泄露，否则，任何一方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终止

1.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如继续履行本合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双方不能就此协商一致的，按本合同第十五条第“1、”款处理。

2.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30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乙方退回甲方已付款项。

3.有关本合同条款的修改、补充和变更，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累计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价款，否则无效。

第十三条 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第十四条 通知与送达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第十五条 其他

1.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均提请广州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现行仲裁规则进

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5**份，甲方执**4**份, 乙方**1**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州市荔湾中心医院	乙方：
地址：荔湾路 35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020-89336122	电话：
邮政编码： 510175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荔湾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 645757743469	账号：
签约时间： 2025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2025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广州市荔湾中心医院	

另附：（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不可缺少。）

- 1.配置清单（配置名称、数量、单位等）
- 2.应用培训计划
- 3.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经销商售后服务承诺书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广州市荔湾中心医院

乙方（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____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广州市荔湾中心医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2025年 月 日

2025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 / 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103-2025-05003**

采购项目编号：**CLF0125GZ06ZC62**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承诺函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监狱企业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三、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四、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五、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六、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七、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八、各类证明材料
- 十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一、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二、附件
- 二十三、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广州市荔湾中心医院采购便携式彩超机等医疗设备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

为：CLF0125GZ06ZC62]，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州市荔湾中心医院采购便携式彩超机等医疗设备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七）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九）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二）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	投标人响应情况	差异
1			
2			
3			
4			
...			
...			

说明：

- 1.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后续内容请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号条款详细列举
- 2.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 3.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格式六：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_(国家或地区)的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_(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广州市荔湾中心医院采购便携式彩超机等医疗设备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CLF0125GZ06ZC62]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之一：**1.**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

格式九：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州市荔湾中心医院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 1.
- 2.
- 3.
-

（二）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温馨提示：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管理的通知》的精神，投标人需根据以下要求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信息进行完善和规范。

（一）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

（二）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三）对于采购文件确实允许非独立法人参与采购活动的，应按其所属集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情况予以填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由其出具的供应商负责。《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制造商、承建（承接）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相一致。如为货物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充分、准确反映货物制造商的信息。

（五）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声明函》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审查；对于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以及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审查。

（六）经调查发现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与实际不符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根据《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的差异视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七）根据《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50号）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为落实对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惩戒，供应商存在任一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且处罚期限未届满的，即使尚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开设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处罚记录”和“信用中国”网站显示，也应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审慎甄别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时，应当甄别供应商是否存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决定记录，依法依规审查供应商投标资格。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评审过程中，应严格依照规定审查《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文件，确保符合相关政策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审查不到位的，监管部门将依法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本机关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九）供应商提供承诺函、第三方书面声明、检测报告、资质证件、业绩成果等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供应商应保证资料内容书写正确、真实有效、完整一致。如相关第三方书面声明、相关检测报告等资料虚假，监管部门有权根据调查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并严肃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响应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五：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六：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或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 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十九：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广州市荔湾中心医院采购便携式彩超机等医疗设备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CLF0125GZ06ZC62），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二：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格式二十三：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限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 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 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 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止，共计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